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哈得油气开发部环保设施完善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哈得油气开发部环保设施完善项目		
建设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袁欢	联系方式	17309970511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西北距哈德墩村 17.6km 处		
地理坐标	(东经： 83 度 44 分 16.330 秒；北纬： 40 度 47 分 42.870 秒)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47-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总投资(万元)	350	环保投资(万元)	35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84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

1.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21)18号)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西南距拟定土地沙化生态保护红线区5.7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优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根据阿克苏地区例行监测点数据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PM _{2.5} 、PM ₁₀ 超标,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超标原因为区域紧邻沙漠,受沙尘暴影响所致。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量较小,不产生废水、噪声及固废产生,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产生沉降影响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新增占地面积小,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消耗水资源及能源,不会对区域资源造成影响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	本工程位于沙雅县哈得油田内,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自治区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重点管控单元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本工程实施后运营期正常情况产生微量无组织废气,无废水、噪声、固废,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符合

1.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2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A1空间布局约束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除国家规划项目外,凡属于新增产能“三高”项目均不允许在全疆新(改、扩)建。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贮存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2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	【A1.2-1】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环境准入和去产能政策,防止过剩或落后产能跨地区转移。符合国家煤电产业政策的新建煤电、热电联产项目烟气排放执行超低排放标准。除国家规定项目外,国家和自治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重点控制区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须进行“倍量替代”,执行大气污染物相应标准限值,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须在项目所在区域内实施总量替代,不得接受其他区域主要大气污染物可替代总量指标;一般控制区域内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须进行“等量替代”,执行大气污染物相应标准限值。严格执行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贮存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属于国家和自治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区域	符合
		【A1.3-1】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针对环保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环保投诉的现有企业,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其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允许类项目	符合
		【A1.3-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且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A1.4-1】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新疆生态功能区划》(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2003年9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规划要求	符合
		【A1.4-2】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自治区主体功能区划中的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项目	符合
【A1.4-3】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以及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涉 VOCs 排放的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必须在依法设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齐全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布设。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产生量小,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	续表2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A2.1-1】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城市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SO ₂ 、NO _x 、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倍量替代的项目。	沙雅县属于PM _{2.5}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城市,超标原因为区域紧邻沙漠,受沙尘暴影响所致,根据《关于在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差别化政策有关事宜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590号)要求,对阿克苏地区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差别化政策,可不进行颗粒物区域削减。	符合
		【A2.1-2】优化区域交通运输结构,加大货运铁路建设投入。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降低大宗货物公路运输比重,减少重型柴油车使用强度,推进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的原辅材料及产品由公路运输向铁路运输转移。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等重点企业要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充分利用已有铁路专用线能力,大幅提高铁路运输比例。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支持利用城市现有铁路货场物流货场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	本项目位于沙雅县哈得油田内,区域未开通铁路运输;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等重点行业	符合
		【A2.1-3】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优先选择化石能源替代、原料工艺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等源头治理措施,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加大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力度,推动“公转铁”和多式联运,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鼓励各县(市)积极探索协同控制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的创新举措和有效机制。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工业项目;本项目位于沙雅县,项目运营期废气产生量小,无废水、噪声、固废等废物排放	符合
		【A2.1-4】到2025年,全区所有城镇(城市、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8%左右,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左右。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符合
		【A2.1-5】加强生活垃圾处理。建设城镇生活垃圾综合处理设施,实现地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县级城市(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全覆盖,区域中心城市及设区城市餐厨垃圾分类收运和处理。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积极发展垃圾生物堆肥,统筹建设垃圾焚烧发电设施,促进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2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A2污染物排放管控	【A2. 2-1】伊犁河流域、额尔齐斯河流域、博斯腾湖流域、额敏河流域等敏感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面提高至一级 A 排放标准。乌鲁木齐市、喀什市、博乐市、石河子市、五家渠市等建成区水体水质达不到地表水Ⅳ类标准的城市，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达到 75%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符合
	A3环境风险管控	【A3. 1-1】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对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定量风险评估，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且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符合
		【A3. 1-2】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2025 年达到 98%以上，2030 年保持 98%；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2025 年不低于 90%，2030 年达到 95%以上。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	
		【A3. 1-3】到 2025 年，全区地下水水质基本稳定。到 2035 年，地下水污染风险得到有效防范。	本项目应急池按规范进行防渗，地下水污染风险得到有效防范	
		【A3. 2-1】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建立地州(市)与县(市)之间上下联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与气象主管机构等有关部门之间左右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不涉及	
	A4 资源利用要求	【A4. 1-1】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自治区用水总量 2025 年、2030 年分别控制在 536.15、526.74 亿立方米以内。	本项目营运期正常情况不消耗水资源	符合
		【A4. 1-2】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和实施计划供水制度，坚决制止非法开荒。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本项目营运期正常情况不消耗水资源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2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A4资源利用要求	【A4. 1-3】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与修复，实行地下水开采量与水位双控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的开采	符合
		【A4. 1-4】2025 年、203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供水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688538 万 m³、626527 万 m³。	本项目营运期正常情况不消耗水资源	符合
		【A4. 2-1】2025 年，全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持在 4100 万亩以上。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A4. 3-1】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持续下降。 【A4. 3-2】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严格控制能源消费增量和能耗强度。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对“乌—昌—石”“奎—独—乌”等重点乡镇域实施新建用煤项目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 【A4. 3-3】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城镇新建公共建筑全面执行 65%强制性节能标准，新建居住建筑全面执行 75%强制性节能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的消耗	符合
		【A4. 4-1】重点控制区实施燃煤总量控制。各城市结合本地实际划定和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范围，逐步由城市建成区扩展到近郊。通过政策补偿等措施，逐步推行以天然气或电替代煤炭。 【A4. 4-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的消耗，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A4. 5-1】实施全社会节水行动，推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A4. 5-2】大力发展绿色矿业，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开采；项目营运期正常情况不消耗水资源	符合

1.3 与天山南坡片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3与天山南坡片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天山南坡片区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切实保护托木尔峰和天山南坡中段冰雪水源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内的托木尔峰自然景观、高山冰川、野生动物、森林和草原，合理利用 天然草地，稳步推进草原减牧，加强保护区管理，维护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		本项目不在托木尔峰和天山南坡中段冰雪水源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	符合
	重点做好塔里木盆地北缘荒漠化防治。加强荒漠植被及河岸荒漠林保护，规范油气勘探开发作业，建立油田和公路扰动区域工程与生物相结合的防风固沙体系，逐步形成生态屏障。		本项目不涉及油气勘探开发	符合
	推进塔里木河流域用水结构调整，维护塔里木河、博斯腾湖基本生态用水。		本项目不涉及塔里木河、博斯腾湖生态用水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 3

与天山南坡片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天山南坡片区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加强塔里木河流域水环境风险管控。加大博斯腾湖污染源头达标排放治理和监督力度，实施博斯腾湖综合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加强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强化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油气开发，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1.4 与《阿克苏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4 与《阿克苏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关于印发<阿克苏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巴政办发[2021]32号)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地区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	本项目西南距拟定土地沙化生态保护红线区 5.7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河流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保持稳定，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提升，地下水水质保持良好；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持续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北距最近地表水体塔里木河 20.4km；根据阿克苏地区例行监测点数据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PM _{2.5} 、PM ₁₀ 超标，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超标原因为区域紧邻沙漠，受沙尘暴影响所致。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产生量小，无废水、噪声及固废产生，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产生沉降影响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推进低碳发展，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工程运营过程中不消耗水资源及能源，不会对区域资源造成影响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	本工程位于沙雅县哈得油田内，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本工程实施后正常情况废气产生量小，不产生废水、噪声及固废，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5 与《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阿克苏地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5 本项目与阿克苏地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阿克苏地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 严格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A1 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及天山南坡片区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1.2 切实保护托木尔峰和天山南坡中段冰雪水源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内的托木尔峰自然景观、高山冰川、野生动物、森林和草原，合理利用天然草地，稳步推进草原减牧，加强保护区管理，维护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	本项目不在保护区内	符合
			1.3 阿瓦提县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1 门类 6 大类 10 中类 10 小类；乌什县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2 门类 4 大类 8 中类 6 小类；柯坪县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2 门类 6 大类 9 中类 9 小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4 阿瓦提县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3 门类 8 大类 10 中类 11 小类；乌什县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7 门类 14 大类 18 中类 21 小类；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柯坪县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7 门类 10 大类 16 中类 18 小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5 加强水源涵养区管控。加强温宿、拜城、库车市煤炭资源开采环境监管。禁止在冰川区进行一切开发建设活动；除关系国计民生的交通运输、电力输送等重要基础设施外，严禁在永久积雪区进行其他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6 加强水土保持区管控。禁止开荒、采挖砍伐植物、乱弃各类固体废物，禁止在与地表水、地下水有水力联系的沟壑区域建设重金属等一类污染物的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填埋场。禁止在地质不稳定的区域建设尾矿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7 加强防风固沙区管控。规范工程施工作业行为，严格控制开发作业范围，不得扰动或破坏工程区外沙漠等各类地表形态，减少对荒漠土地的占用。	本项目占地为荒地，占地面积小，施工期严格控制作业范围，对工程区域外的地表形态影响小	符合
			1.8 塔里木盆地重点矿区内新建矿山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规划，达到国家有关矿山企业准入条件；矿山采矿规模不低于规划确定的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矿山占有矿石资源储量与矿山开采规模及矿山服务年限相匹配，具备与矿山开采规模相配套的人才、资金、技术和管理资质条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续表 5 本项目与阿克苏地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阿克苏地区空间布局约束	1.9 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交通干线两侧 200 米范围以内，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设施、城镇市政设施所在区域，军事管理区、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的区域，居民聚集区 1 公里以内禁止建设非金属矿采选项目。重要河流源头区、水环境功能区划为 I、II 类和具有饮用功能的 III 类水体岸边 1000 米以内，其它 III 类水体岸边 200 米以内，禁止新建或改扩建非金属矿选矿工程，存在山体等阻隔地形或建设人工地下水阻隔设施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确保不会对水体产生污染影响的前提下适当放宽距离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0 在城市规划区边界外 2 公里(现有城市居民供气项目和钢铁生产企业厂区内配套项目除外) 以内，主要河流两岸、高速公路两旁和其他严防污染的食品、药品等企业周边 1 公里以内禁止建设焦化项目，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焦化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在一定期限内，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兰炭产能过剩地区不得批准新建兰炭项目，除了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技改以及煤化工配套的兰炭项目以外，对新建设有后续产业的兰炭项目原则上一律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1 煤化工产业及其布局应满足国家、自治区相关要求，现代煤化工项目应布局在重点开发区，优先选择在水资源相对丰富、环境容量较好的地区布局，并符合环境保护规划。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2 科学布局，准确定位。结合县(市)园区发展实际，明晰园区产业项目规划布局，确定重点产业，推动关联产业项目合理流动，引导产业项目严格按照规划布局入园发展，促进产业项目向园区集中。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3 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不得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4 按照地区统筹，上下联动、区域协同、兵地融合的原则，在地方布局的兵团企业应执行地区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5 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污染物区域削减有关规定，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	本项目不是两高项目	符合
			1.16 依法设立各类工业园区、开发区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引进项目应符合规划环评准入要求及产业定位、园区功能布局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7 温宿县、沙雅县享受财政转移支付的县(市)应当切实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将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保护生态环境和改善民生，加大生态扶贫投入，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及形象工程建设和竞争性领域，同时加强对生态环境质量的考核和资金的绩效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续表 5 本项目与阿克苏地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阿克苏地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8 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2.1 严格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A2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及天山南坡片区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2.2 主要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自治区下达指标范围以内。加强工业污染源整治，实行采暖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推动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强化老旧汽柴油车等移动污染源治理，严格城市施工工地、道路扬尘污染源控制监管，从源头上降低污染排放。实施清洁能源行动计划，加快城乡结合部、农村民用和农业生产散烧煤的清洁能源替代。加强空气质量监测，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产生量小，不产生废水，不涉及冬季采暖	符合
				2.3 推进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实行集中供热，使用清洁燃料。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煤供热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前，已建成使用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停止使用。在集中供热未覆盖的区域，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替代，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限期淘汰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规模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4 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5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石油、化工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含油污泥密闭暂存，仅产生微量 VOCs	符合
				2.6 新建(含搬迁)钢铁项目原则上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推动现有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新建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超低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续表 5 本项目与阿克苏地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阿克苏地区总体管控要求 污染排放管控	2.7 各类工业集聚区不得以晾晒池、蒸发塘等替代规范的污水处理设施。到 2025 年，全地区所有城镇(城市、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8%左右，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左右。规模化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比例达到 100%。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8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和农用地安全利用。强化涉重金属行业监管，推动重金属污染减排和治理。农用地严格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建设用地严格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9 加强生活垃圾处理。建设城镇生活垃圾综合处理设施，实现地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县级城市(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设施全覆盖，区域中心城市及设区城市餐厨垃圾分类收运和处理。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积极发展垃圾生物堆肥，统筹建设垃圾焚烧发电设施，促进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加强医疗废弃物综合治理。提升现有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能力，建立和完善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的区域协作和利益补偿机制，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理和回收利用，提升医疗废弃物规范化处理处置水平。	生活垃圾依托哈得固废场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符合
			2.10 加强尾矿库监督管理、加强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11 强化常态化生态环境风险管理，严控核辐射、重金属、尾矿库、危险废物、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12 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优先选择化石能源替代、原料工艺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等源头治理措施，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加大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力度，推动“公转铁”和多式联运，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鼓励各县(市)积极探索协同控制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的创新举措和有效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13 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支持绿色技术创新，加快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产业，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促进企业清洁化升级转型和绿色工厂建设。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加大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力度，降低碳排放强度。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城镇新建公共建筑全面执行 65%强制性节能标准，新建居住建筑全面执行 75%强制性节能标准。开展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试点，扩大地源热、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14 按照地区统筹，上下联动、区域协同、兵地融合的原则，在地方布局的兵团企业应执行地区污染排放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 5 本项目与阿克苏地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阿克苏地区总体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3.1 严格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A3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及天山南坡片区总体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3.2 定期评估沿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加强预案管理，落实防控措施，排除水污染隐患，确保水环境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3 加强重点乡镇域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收到自治区发布的重污染天气区域预警信息或预测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应启动监测预警会商机制，共同对重污染天气过程实行研判，联合发布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4 加大对工业集聚区、矿产资源开发集中区环境风险管控，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及时更新，加强与各级各类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联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逐步提高应急演练范围与级别。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5 按照地区统筹，上下联动、区域协同、兵地融合的原则，在地方布局的兵团企业应执行地区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4.1 严格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A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及天山南坡片区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4.2 把水资源作为产业发展、城镇建设的刚性约束，以水定产、以水定地、以水定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调整用水结构，降低农业用水总量，推广节水灌溉、循环用水技术，强化农业用水管理。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	本项目营运期不涉及用水	符合	
			4.3 塔里木河干流等水资源开发利用量超过河流可开发量的流域，应合理降低取水总量，退还挤占的生态用水。	本项目营运期不涉及用水	符合	
			4.4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	符合	
			4.5 实施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盘活低效存量用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6 大力发展绿色矿业，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水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水平控制在国家及自治区下达指标内。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8 按照地区统筹，上下联动、区域协同、兵地融合的原则，在地方布局的兵团企业应执行地区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续表 6 本项目与沙雅县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一览表					
	文件 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 性
	沙雅 县环境 管控单 元准入 清单	空间 布局 约束	1. 执行阿克苏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基本农田。禁止在基本农田内从事非 农业生产的活动。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3. 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整治；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要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 4.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土壤环境监管重点行业项目。		本项目满足一般 管控单元的空间 布局约束准入要 求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 执行阿克苏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2. 强化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恶臭气体挥发排放。 3.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4.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的清运、收集、处置。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 5. 鼓励和支持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本项目满足一般 管控单元的污染 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 执行阿克苏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本项目满足一般 管控区的环境 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1. 执行阿克苏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 2. 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鼓励秸秆资源化、饲料化、肥料化利用，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 3.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逐步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4. 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建立灌区墒情测报网络，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本项目满足一般 管控区的资源 利用效率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天山南坡片区总体管控要求、《阿克苏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阿克苏地区总体管控要求、沙雅县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中相关要求。 2、相关文件符合性 本项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政策》（环发[2001]199号）、《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等文件的符合性见表7。			
	表7 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标准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地震烈度不超过7度的区域	根据区域工程地质资料，本项目位于沙雅县，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6度	符合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根据项目设计资料及区域水文地质资料，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地面高程高于当地地下水最高水位	符合
		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	危废暂存间近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距离最近的居民区哈德墩村17.6km	符合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本项目位于新疆沙雅县哈得油田内，周边不涉及居民区，距离周边最近的居民点为17.6km	符合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根据水文地质调查及现场勘查，结合周边区域历史资料，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平原，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符合
		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本项目建在沙雅县哈得油田内部，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不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内	符合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危废暂存间地面按照“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进行建设	符合
		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不相容的废物分区存放	符合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3a。	危废暂存间设有出入库台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性质、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记录和货单按要求时间保存	符合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定期巡检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危废暂存间设有照明设施和应急池、灭火器、防护服消防工具	符合

续表7 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标准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进入危废暂存间的危险废物均按照危险特性分类包装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可分为产生单位内部贮存、中转贮存及集中性贮存。所对应的贮存设施分别为: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用于暂时贮存的设施;拥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用于临时贮存废矿物油、废镍镉电池的设施;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所配置的贮存设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属于生产单位内部储存,设有暂时贮存的设施	符合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本项目仅涉及危险废物暂存,不涉及对外运输	不涉及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	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危废暂存间设有围堰,同时设有分区隔离、防风、防晒、防雨、防渗	符合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业容器分类收集。	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业容器分类收集	符合
	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进入危废暂存间的危险废物均按照危险特性分类包装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符合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区堆放,设有隔断	符合
	衬层上需建有渗滤液收集清除系统、径流疏导系统、雨水收集池。	危废暂存间设有的导流沟和收集池	符合

	续表7 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标准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HJ519-2020)	应满足工程建设的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和气象条件，不应选在地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砂、采矿隐落区以及居民区主导风向上风向地区	本项目位于新疆沙雅县哈得油田内，选址不涉及地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砂、采矿隐落区，周边不涉及居民区，距离周边最近的居民点为17.6km	符合
		选址应综合考虑交通、运输距离、土地利用现状、基础设施状况等因素	本项目选址交通较便利、运输距离适中、土地利用现状为未利用地、基础设施较好	符合
		不应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或有可靠的防洪、排涝措施	本项目区域降水量小，蒸发量大，不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有一定的防洪、排涝措施	符合
		附近应有满足生产、生活的供水水源	本项目营运期不涉及用水	符合
		附近应保障电力供应	本项目位于哈得油田内，周围有现有电力系统可依托	符合
	3、环境功能区划 工程所在区域为油气勘探开发区域，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分类规定，区域地下水主要作为农业及工业用水，区域地下水属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区。区域以油气开采、居住、工业混杂为主要功能，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			
	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由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哈得油气开发部目前建设有危废暂存池 1 座，容积 200 方，位于富满片区塔河南岸环保站内，距离哈得油气开发部前线指挥中心 60 公里。现有危废暂存池由于距离较远，容积较小，无法满足现场暂存的需求。冗余的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考虑到危险废物多批次小量转运风险较大且成本较高，在遇到不可抗力疫情管制、交通管制等特殊敏感时期或其他突发事件时，危险废物无法及时转运处理，为此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哈得事业部拟投资 350 万，实施“哈得油气开发部环保设施完善项目”，在哈得油田固废填埋场北侧新建一座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专门用于贮存哈得油气开发部辖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本项目仅涉及危险废物的暂存，不包括危险废物的转移过程。

二、项目概况

1、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基本概况见表 8。

表 8 工程基本概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哈得油气开发部环保设施完善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投资	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建设位置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西北距哈德墩村 17.6km 处
建设规模	危险废物贮存规模为：含油污泥最大暂存量为 60t，废旧油桶最大暂存量为 4t，废油漆桶最大暂存量为 2t，废铅蓄电池最大暂存量为 3t。
建设内容	新建危废暂存间 2 座，配套应急、防渗及照明等工程
占地面积	项目总占地 8460m ²
劳动定员	依托哈得区块垃圾填埋场运营人员，不新增劳动定员
建设时间	2022 年 5 月~7 月

2、主要建构筑物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见表 9。

表 9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长(m)×宽(m)	建筑面积(m ²)	结构	备注
1	1 号暂存间	45×15	675	钢结构	危废暂存间设置在地质结构稳定的位置，暂存间防风、防雨、防晒、防渗，设有导流沟和应急池（危废暂存间旁，容积 8m ³ ，收集事故状态下的泄漏物）
2	2 号暂存间	45×15	675	钢结构	
3	道路及其他	—	7110	砂石	—
合计			8460	—	—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0。

表 10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位置
1	灭火器	—	8 套	应急物资	危废暂存间内
2	收集桶	-	5 个	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的危险废物	
3	消防沙	—	—	事故状态下覆盖泄漏的危险废物，方便收集	

4、主要储存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主要存放含油污泥(071-001-08)、废旧油桶(900-249-08)、废油漆桶(900-041-49)、废铅蓄电池(900-052-31)。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类别和数量见表 11。

表 11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类别和数量一览表

序号	暂存间	分区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代码	危险特性	贮存能力(t)	年周转量(t/a)	贮存周期	形态	来源	备注
1	1号暂存间	含油废物区	含油污泥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1-08	T/C/I/R/In	60	360	2 个月	固态	生产运行、容器检修、管线穿孔	撬装钢罐
2	2号暂存间	废旧油桶区	废旧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T, I	4	8	6个月	固态	压缩机等机泵维护	自带收集装置
3		废油漆桶区	废油漆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T/In	2	0.2	1 年	固态	现场标准化	自带收集装置
4		废物电池区	废铅蓄电池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T, C	3	0.2	1年	固态	UPS电源更换	自带包装

5、危险废物理化性质

本项目危险废物理化性质一览表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危险废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物料名称	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
含油污泥	项目储存的含油污泥为生产运行、容器检修和管线穿孔产生的含油污泥。含油污泥一般由水包油(o/w)、油包水(w/o)以及悬浮固体组成的稳定的悬浮乳状液体系，脱水效果差，污泥成分和物性受污水水质、处理工艺、加药剂等因素影响，差异性大，处理难度高，含油量差别较大，部分具有回收再利用价值，且含油污泥含有PAHs、重金属等有害物质，对环境还具有放射性污染。

建设内容	续表 12 本项目危险废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物料名称	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
	废旧油桶	项目储存的废旧油桶为压缩机等机泵维护产生的废旧油桶。 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废油漆桶	项目储存的废油漆桶为现场标准化产生的废油漆桶。 油漆为粘稠油性颜料，未干情况下易燃，不溶于水，微溶于脂肪，可溶于醇、醛、醚、苯、烷，易溶于汽油、煤油、柴油。不论品种或形态如何，都是由成膜物质、次要成膜物质和辅助成膜物质三种基本物质组成
	废铅蓄电池	项目储存的废铅蓄电池为UPS电源更换产生的废铅蓄电池。 废铅蓄电池由极板、隔板、壳体、电解液、铅连接条、极柱等组成
6、辅助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哈得油田区域电网提供，本项目年耗电量约为 800kWh，主要用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照明使用。 (2) 给排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全部依托哈得区块垃圾填埋场运营人员，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涉及生活用水及生活污水，另外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无废水的产生和排放。 7、建设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按以下要求进行建设： ①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并且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危废暂存间内建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③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④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⑥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		

建设内容	⑦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⑧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mm 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⑩废铅蓄电池危废暂存间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贮存规模应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 ⑪废铅蓄电池危废暂存间应防雨，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面积不少于 30m²，有硬化地面和必要的防渗措施；应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应有排风换气系统，保证良好通风；禁止将废铅蓄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废铅蓄电池遭受雨淋水浸。 ⑫废铅蓄电池运输时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应放置于耐腐蚀的容器内，并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 ⑬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 ⑭危废暂存间必须要密闭建设，门口内侧设立围堰，地面应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8、施工要求 危废暂存间密闭建设，不同性质的危险废物进行分区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设置裙脚、导流沟等措施及设置配套的应急池；地面采取的防渗要使其防渗效果等同于“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建设各类危险废物的标识标牌。 9、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执行以下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 ②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③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	---

建设内容	④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 3 年。 ⑤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⑥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必须符合 GB 8978 的要求方可排放。 10、安全防护与监测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 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11、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全部依托哈得区块垃圾填埋场运维人员，全年运行 365 天。
------	---

一、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仅收集暂存哈得油田内部产生的含油污泥、废旧油桶、废油漆桶、废铅蓄电池，不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本项目主要工序包括入库、日常管理及检查、出库。具体工艺如下：

1、入库

来自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哈得油田各生产站点产生含油污泥采用密闭钢罐收集；废铅蓄电池、废油漆桶、废旧油桶无需容器收集，自带包装收集完成后均由运输车辆运至危废暂存间进行卸车。卸车前，首先检查危险废物包装物上是否贴上相应标签、来源、数量、特性等，然后进行危险废物登记，并记录入库时间、入库量及存放位置。检查登记后，在危废暂存间卸车区域进行危险废物的交接，交接后管理人员将危险废物移至危废暂存间贮存区分区暂存，规范设置各类危险废物的标识标牌，项目采用排风扇换气。

2、日常管理及检查

危废暂存间管理人员定期对危废暂存间内的含油污泥、废旧油桶、废油漆桶、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进行检查和对危废暂存间的防渗层、裙脚定期检查，当发生事故时：如发现废铅蓄电池外壳破损电解液泄漏，根据《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采用耐酸的收集桶收集，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上门接收处置；如发现含油污泥暂存容器、废油漆桶、废旧油桶等破损，则需及时更换，转移其中的危险废物到新的容器中，并对泄露的地方用沙进行覆盖后收集，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上门接收处置，其余泄漏的危险废物经地下导流沟汇集到应急池中，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带泵抽出危险废物后，运回处置。

3、出库

危废暂存间中贮存的含油污泥、废旧油桶、废油漆桶、废铅蓄电池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接收、运输、转移并处置。出库前，须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进行相应内容的填报成功后方可转移危险废物。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项目，自身不产生固体废物，暂存的含油污泥(S_1)、废旧油桶(S_2)、废油漆桶(S_3)、废铅蓄电池(S_4)，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上门接收处置。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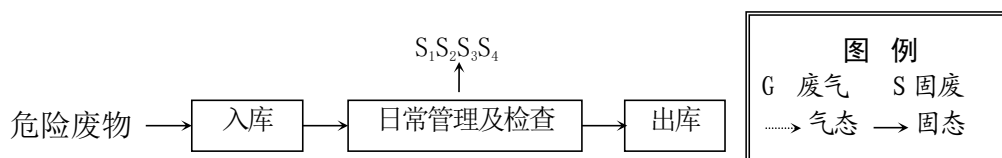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表 13 产污节点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排放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特征
		编号	名称			
	固体废物	S ₁	含油污泥	危险废物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S ₂	废旧油桶			
S ₃		废油漆桶				
S ₄		废铅蓄电池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类型为荒地，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本次评价收集了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阿克苏地区的例行监测点的监测数据作为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并对各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阿克苏地区2020年的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及O₃的年度监测数据如表14所示。

表14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μg/m ³)	现状浓度(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例行监测点	PM _{2.5}	年平均值	35	39	111.4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值	70	95	135.7	超标
	SO ₂	年平均值	60	7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值	40	28	70.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值	4000	1500	37.5	达标
	O ₃	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值	160	122	76.3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PM_{2.5}、PM₁₀年均浓度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中二级标准要求,即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超标原因为区域紧邻沙漠,受沙尘暴影响所致。

根据《关于在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差别化政策有关事宜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590号)要求,对阿克苏地区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差别化政策,可不进行颗粒物区域削减。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质量现状监测。

3、地表水

为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引用《跃进区块后评价报告书》评价期间地表水(塔里木河沙雅断面)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0年11月。监测结果表明,塔里木河沙雅断面监测点,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限值要求。

4、地下水

为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引用《HD4-19-1H注水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期间的1个地下水点监测数据,留作背景值,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下游3.7km处,监测时间为2021年11月,地下水质量现状见表15。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15 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mg/L							
	检测 项目	标准值		潜水含水 层	检测 项目	标准值	潜水含水 层	检测 项目
				3#			3#	
	色度	≤15 度	监测值(度)	未检出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0.3	监测值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标准指数	—
	溴和味	—	监测值	无	耗氧量	≤3.0	监测值	1.89
			标准指数	—			标准指数	0.63
	肉眼可见 物	—	监测值	无	氨氮	≤0.5	监测值	0.229
			标准指数	—			标准指数	0.458
	pH 值	6.5~8.5	监测值	8.5	硫化物	≤0.02	监测值	未检出
			标准指数	1			标准指数	—
	总硬度	≤450	监测值	1230	总大肠菌 群	≤ 3MPN/100mL	监测值	0
			标准指数	2.73			标准指数	—
	溶解性总 固体	≤1000	监测值	16600	钠	≤200	监测值	5950
			标准指数	16.6			标准指数	29.75
	硫酸盐	≤250	监测值	2000	菌落总数	≤ 100CFU/mL	监测值	38
			标准指数	8			标准指数	0.38
	氯化物	≤250	监测值	9320	亚硝酸盐 氮	≤1.0	监测值	0.004
			标准指数	37.28			标准指数	0.004
	铁	≤0.3	监测值	0.17	硝酸盐氮	≤20.0	监测值	0.46
			标准指数	0.57			标准指数	0.02
	锰	≤0.1	监测值	0.03	氰化物	≤0.05	监测值	未检出
			标准指数	0.3			标准指数	—
	铜	≤1.0	监测值	未检出	氟化物	≤1.0	监测值	0.33
			标准指数	—			标准指数	0.33
	锌	≤1.0	监测值	未检出	碘化物	≤0.08	监测值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标准指数	—
	铝	≤0.2	监测值	0.095	汞	≤0.001	监测值	未检出
			标准指数	0.475			标准指数	-
	挥发性酚 类	≤0.002	监测值	未检出	砷	≤0.01	监测值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标准指数	-
	硒	≤0.01	监测值	未检出	镉	≤0.005	监测值	0.0012
			标准指数	—			标准指数	0.24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续表 15							
----------------------	-------	--	--	--	--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地面平整、地面防渗处理、地面硬化、裙脚、导流沟、应急池建设等。 1 施工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包括施工扬尘、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尾气及焊接烟尘。 1.1 施工期粉尘防治措施 施工期扬尘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场地平整、土方开挖过程产生的扬尘；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堆存中在风力作用下产生的扬尘；同时在垃圾清运期间，运输车辆遮盖苫布，可有效减少建筑垃圾运输期间起尘量。以上扬尘为施工扬尘重点防治对象。 1.2 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 为最大限度地控制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的不良影响，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5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大施工环境管理，大力提倡文明施工，采取下述减少施工期扬尘的措施： ①施工作业区内定期洒水抑尘。 ②建筑垃圾、多余土方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不准乱倒，运输过程中必须对垃圾进行苫盖，防止洒落。 ③水泥、石灰粉必须严密遮盖，沙、石等散体建筑材料和土方要采取表面洒水、覆盖等防扬尘措施。 ④尽可能缩短施工时间，提高施工效率；遇到大风天气时，应避免进行挖掘、回填等大土方量作业。 ⑤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尘和尾气的排放。 ⑥建设单位应加大施工工地环境管理，大力提倡文明施工，严防人为扬尘污染。 ⑦重污染天气不进行施工作业。 2 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主要为少量的施工人员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用于施工场地泼洒抑尘。项目施工期间不会对区域水体产生影响。 3 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建筑施工单位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施工设备和技术，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采取以上措施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周边无环境敏感点，因此施工噪声不会对项目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多余土方、施工废料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其中，危废暂存间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废料送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堆存；多余土方用于填埋场覆土层用土；生活垃圾依托哈得固废场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为避免施工期建筑垃圾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 139 号令）等相关规定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 施工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安排专人负责收集、转运、清理工作； (2) 建筑物内的施工垃圾清运必须采用密闭式专用垃圾道或封闭式容器吊运，严禁凌空抛撒； (3) 若施工垃圾设室外临时堆放点，则定期洒水，遇大风天气，应设围挡或用苫布遮盖； (4) 施工垃圾清运时应提前适量洒水，并及时清运。 5 生态 本工程在哈得油田内进行建设，施工期建筑设施的建设，将破坏原有地貌，使表土层造成一定的破坏。
------------------	---

一、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所贮存的含油污泥、废油漆桶、废铅蓄电池、废旧油桶由运输车辆运入危废暂存间，上述物品验货后登记入库，管理人员进行定期检查，仓库内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分装或灌装工艺，因此正常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十分微量，对环境影响较小，不做具体量化分析。对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二、 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另外项目建成投运后不新增劳动定员，定期巡检全部依托托哈得区块垃圾填埋场运营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即本工程实施投运后，无废水产生，因此本工程不再进行地表水影响分析。

三、 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无产噪设备，对周围声环境无影响，因此本工程不再进行声环境影响分析。

四、 固体废物影响和保护措施

参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2017 年 8 月 29 日），本次评价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项目，项目自身无固体废物产生，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含油污泥、废旧油桶、废油漆桶、废铅蓄电池，其最大贮存量分别为 60t、4t、2t、3t。根据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贮存周期、年周转量判定，贮存能力满足要求。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表 18。

表 18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类别和数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代码	危险特性	贮存能力(t)	年周转量(t/a)	贮存周期	形态	产生工序及装置（来源）	备注
1	含油污泥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1-08	T/C/I/R/In	60	360	2个月	固态	生产运行、容器检修、管线穿孔	专用容器
2	废旧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T, I	4	8	6个月	固态	压缩机等机泵维护	自带收集装置
3	废油漆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T/In	2	0.2	1年	固态	现场标准化	自带收集装置
4	废铅蓄电池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T, C	3	0.2	1年	固态	UPS电源更换	自带包装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具体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见“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第9条。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规范要求，对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地面采取的防渗要使其防渗效果等同于“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贮存的危废均有密闭容器，污染源从源头上可以得到控制，本项目正常状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非正常状况下，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应急池防渗层因年久老化、腐蚀等原因造成防渗效果达不到设计要求时，油类物质泄漏入外环境，透过包气带渗入地下水，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为防止含油污泥、废油漆桶、废铅蓄电池、废旧油桶物质泄漏对土壤、地下水水质造成污染，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措施”，重点突出饮用水水质安全的原则，本评价建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主要为事故状态下含油污泥和废铅蓄电池泄漏对地下水影响，为防止事故下实验石油类和硫酸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应对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应急池防渗措施的性能定期进行检测，便于发现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至最低限度。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本次危废暂存间建设的具体内容为：在危废暂存间内设置裙脚、导流沟等措施及设置配套的应急池；地面采取的防渗要使其防渗效果等同于“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 ②过程防控措施 危险废物入库后应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包装破损、渗漏等，应及时处理；装卸、搬运危险废物时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修补、换装、清扫、装卸易燃、易爆物料时，应使用不产生火花的铜制、合金制或其他工具；仓库工作人员应进行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非正常工况下，含油污泥、废旧油桶、废油漆桶、废铅蓄电池破裂发生泄漏，泄漏液通过地面设置导流沟排入应急池，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上门接收处置。应急池按照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 六、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位于塔里木油田哈得油气开发部辖区内，占地现状为荒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七、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包括含油污泥、废旧油桶、废油漆桶、废铅蓄电池等，其危险特性、分布情况见表 19。 表 19							
----------------------------------	--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 风险识别结果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暂存间	含油污泥	油类	泄漏	大气、土壤、地下水	调查评价范围内潜水含水层
	2		废油漆桶	有机溶剂	泄漏、火灾	大气、土壤、地下水	
	3		废铅蓄电池	硫酸、铅	泄漏	大气、土壤、地下水	
	4		废旧油桶	油类	泄漏、火灾	大气、土壤、地下水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配备移动式的消防器材；						
	②定期检查，防止跑冒滴漏；						
③配齐各种必需的用具，以便发生事故时使用；							
④在危废暂存间设置导流沟，危险废物泄漏时经导流沟排入应急池；							
⑤按相关要求编制本项目应急预案，在发生火灾事故时，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按应急预案规定进行撤离和疏散；							
⑥提高对突发性事故的警觉和认识，作到警钟常鸣。应建立严格的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列出潜在危险的过程、设备等清单，严格执行设备检验和报废制度；							
⑦定期进行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⑧含油污泥、废油漆桶、废铅蓄电池、废旧油桶等危废暂存间应配备耐腐蚀托盘或容器；							
⑨含油污泥、废油漆桶、废铅蓄电池、废旧油桶在危废暂存间内分区存放，危废暂存间应配备消防沙、灭火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能影响的范围与程度，本次评价建议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及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可将环境风险概率降到最低。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保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声环境	—	—	—	—
固体废物	含油污泥、废油漆桶、废铅蓄电池、废旧油桶等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依据“源头控制、过程防控措施”原则，对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地面采取的防渗要使其防渗效果等同于“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贮存的危废均有密闭容器，污染源从源头上可以得到控制；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的原则，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液通过地面设置导流沟排入应急池，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上门接收处置，综上，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贮存及操作过程中加强日常管理及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可将环境风险概率降到最低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做好各类运行记录，规范建设各类危险废物的标识标牌			

六、结论

本项目在哈得油气开发部辖区内新建危废暂存间，新增占地为荒地，选址合理，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通过采取较为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的要求，项目实施后，有哈得油气开发部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从环保角度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废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量(固废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0			
废水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危险废物	含油污泥				0			
	废油漆桶				0			
	废铅蓄电池				0			
	废旧油桶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仅涉及危险废物的贮存)